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证报告

众环验字(2024)3300012号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 验证报告

众环验字(2024)3300012号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的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截至2024年12月18日16时止,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贵公司发行的特定对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合法,并对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主体的资格和认购有效性进行核查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2024年12月18日16时止的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的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缴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639号文《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和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所指的本次向特定发行对象,即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12月18日16时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57笔(16户缴款人,详见附件),金额总计为578,100,000.00元。其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4,999,999.24元;上海相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相变蓉城宏观中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4,999,999.24元;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4,999,999.24元;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4,999,999.24元;刘志远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49,999,984.62元;詹美凤缴付



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9,999,991.55元；黄鹂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44,999,997.72元；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0,000,070.15元；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4,999,999.24元；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4,999,999.24元；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4,999,999.24元；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19号资产管理产品”）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39,999,999.33元；上海恒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恒瀚卓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5,899,997.66元；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6,499,988.38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86,699,988.67元；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48,999,987.24元。

本验证报告仅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缴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有关情况，并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相关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以及验证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2、验证事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武汉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1: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发行人名称：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缴款人	收款单位	认购股数	缴存截止日期/时间	缴存金额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412	2024/12/18	14,999,999.24
2	上海相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相变蓉城宏观中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412	2024/12/18	14,999,999.24
3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412	2024/12/18	14,999,999.24
4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412	2024/12/18	14,999,999.24
5	刘志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4,706	2024/12/18	49,999,984.62
6	詹美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5,765	2024/12/18	39,999,991.55
7	黄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5,236	2024/12/18	44,999,997.72
8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945	2024/12/18	10,000,070.15
9	华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412	2024/12/18	14,999,999.24
10	华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412	2024/12/18	14,999,999.24
11	华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412	2024/12/18	14,999,999.24
12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19号资产管理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5,179	2024/12/18	139,999,999.33
13	上海恒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恒翰卓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4,058	2024/12/18	25,899,997.66
1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5,194	2024/12/18	26,499,988.38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99,221	2024/12/18	86,699,988.67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2,812	2024/12/18	48,999,987.24
	合计		30,000,000		578,100,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附件 2

# 验证事项说明

### 一、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639号文《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以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的普通股（A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系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普通股（A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T-2日），即2024年12月11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16.06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贵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 二、认购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的普通股（A股）的规定

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相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相变蓉城宏观中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刘志远、詹美凤、黄鹂、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19号资产管理产品”）、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晖瀚卓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16名）。



最终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应及时全额缴付认购款，认购款应足额划入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

### 三、实际缴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8日16时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账号：350645001241）实际收到16户特定投资者认购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578,100,000.00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各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缴存金额（元）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412	14,999,999.24
2	上海相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相变蓉城宏观中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8,412	14,999,999.24
3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8,412	14,999,999.24
4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78,412	14,999,999.24
5	刘志远	2,594,706	49,999,984.62
6	詹美凤	2,075,765	39,999,991.55
7	黄鹏	2,335,236	44,999,997.72
8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8,945	10,000,070.15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	778,412	14,999,999.24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	778,412	14,999,999.24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778,412	14,999,999.24
12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19号资产管理产品”）	7,265,179	139,999,999.33
13	上海昶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昶瀚卓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4,058	25,899,997.66
1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5,194	26,499,988.38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9,221	86,699,988.00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2,812	48,999,98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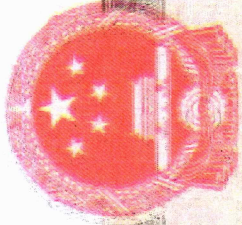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缴存金额（元）
	合计	30,000,000	578,100,000.00

####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5,781,000.00元（含税）。

8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5 - 1

(副本)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产负债表,出具验资报告;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清算)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审计、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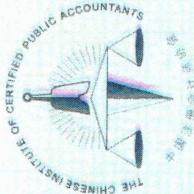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吕方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6-06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408251984060623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0000100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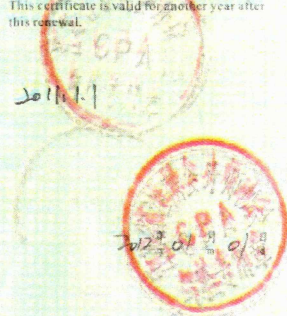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十 三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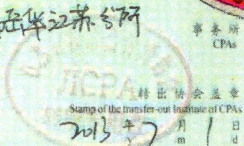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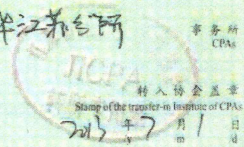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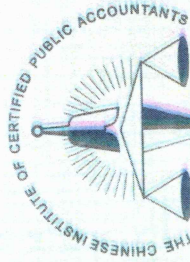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个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方准补办。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荣  
 Full name: 王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2-08  
 Date of birth: 1984-02-0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382198402081237  
 Identity card No.: 320382198402081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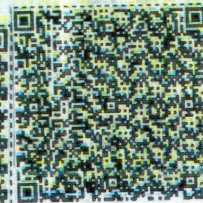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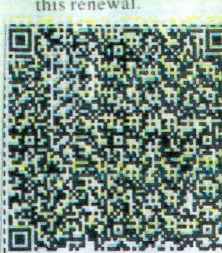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92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92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05 /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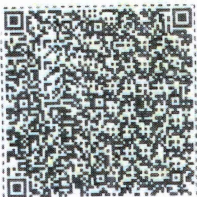
王荣(11010130092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荣(11010130092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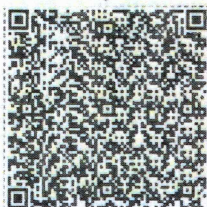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荣(11010130092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荣(11010130092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荣(11010130092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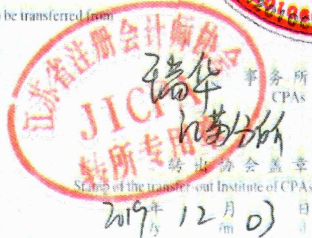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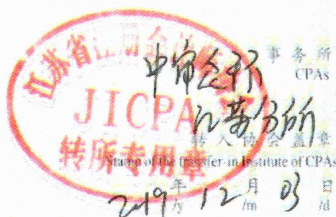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 12月 03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 12月 03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